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9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溫炎輝

被告 楊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56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0,2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246,460元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2,109元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雄簡1997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8,569	1	利息	246,460	114/4/29	114/8/4	(98/365)	2.295%			1,518.67
	2	違約金	246,460	114/5/30	114/8/4	(67/365)	0.2295%	否		103.83
	3	利息	12,109	114/5/29	114/8/4	(68/365)	2.295%			51.77
	4	違約金	12,109	114/6/30	114/8/4	(36/365)	0.2295%	否		2.74
	小計									1,677.01
合計	260,246									